



20020200022023223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223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3 年第 6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35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153412.80 平方米，其中国有土地 153412.80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农用地 92480.00 平方米（其中耕地 92464.40 平方米），建设用地 44249.40 平方米，未利用地 16683.40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92480.00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92464.40 平方米耕地）和 16683.40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109163.4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浦江镇、税务局

2023年03月16日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6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浦江镇浦星路西大治河北基地（42-01）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沪闵府土[2010]202号）	20508.7				20508.7						202212566554	2212566554484962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府土[2010]913号）	37774.5	32833.2	32820.2	13.0	45.6	4895.7					202212566554	2212566554484962
大型居住社区闵行区浦江镇浦星路西大治河北基		国有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沪闵府土[2010]20	13187.3				13187.3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212566556	2212566556484963

地 (44-01)			2号)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沪府土 (2010) 920号)	33196.4	26582.2	26582.2	0.0	37.4	6576.8			城镇住宅 用地	出让	20221256 6556	22125665 56484963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 (沪府土 [2010]92 0号)	38285.7	33064.6	33062.0	2.6	10.2	5210.9					20221256 6551	22125665 51484965
		国有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沪闵府土 [2010]20 2号)	4695.9				4695.9						20221256 6551	22125665 51484965
		国有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沪闵府土 [2010]20 0号)	5764.3				5764.3						20221256 6551	22125665 51484965
	国有土地分计			153412.8	92480.0	92464.4	15.6	44249.4	16683.4						
	合计			153412.8	92480.0	92464.4	15.6	44249.4	16683.4						